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家成先生主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91,407,1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股东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91,407,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91,407,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91,407,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91,407,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91,407,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1) 表决情况：

同意 43,904,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2、律师姓名：刘正瑞 许正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